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告 陳石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宸安即林美麗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32,8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15,74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